

November 2024 Federal Circuit Newsletter (Chinese)

撤诉未果：上诉人在授权令发布前夕无法撤回上诉

在 *Cisco Systems, Inc. 诉 K.Mizra LLC* 案（上诉案件编号：22-2290）中，联邦巡回上诉法院驳回了上诉人无异议的自愿撤销上诉的动议，因为该动议是在法院发布意见之后且距离授权令发布仅剩数天时提出的。

思科就 K.Mizra 持有的专利提起了多方复审请求，惠普公司也加入了该请求。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认定，思科未能履行其责任，证明组合现有技术参考文献的动机。思科和惠普提起上诉。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发布了一项意见，撤销并驳回了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关于组合动机的裁定。

在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发布意见后，但在发布授权令前几天，思科和惠普提出撤销上诉的动议，并表示该动议因达成和解而无异议。联邦巡回上诉法院邀请美国专利商标局发表意见。专利商标局要求联邦巡回上诉法院驳回该动议，因为法院已经做出了意见和判决，并且驳回了复审请求。

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同意专利商标局的意见，驳回了思科和惠普撤销上诉的动议。法院此前曾裁定，即使没有要求撤销意见，在“授权令发布前几天……撤销上诉，将导致修改或撤销[法院的]判决，既非必要，也不是对司法系统的正当使用。”在本案中，法院认为没有理由偏离该原则。法院进一步解释说，“额外考虑到局长拥有无条件的干预权……通常不建议在[上诉法院]已经就针对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的上诉做出判决之后，再批准撤销上诉的动议。”法院指出，允许双方在案件发回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后，向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寻求撤销。